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03081634 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係本市○○診所(址設:臺北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,下稱系爭診所)負責醫師,系爭診所於臉書網站(網址:xxxxxxmm,下載日期:民國【下同】110年11月25日)刊登:「……好險現在……○○○全險體驗價只要 2,990元 真的讓我好心動呀 ○○……。」等詞句之廣告(下稱系爭廣告),涉以不正當方式為醫療廣告宣傳。原處分機關乃函請系爭診所陳述意見,經系爭診所以書面陳述意見後,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診所刊登○○全臉體驗價只要新臺幣(下同) 2,990元等詞句為具有意圖促銷之醫療廣告宣傳,係屬以不正當方式招攬病人,違反醫療法第86條第7款規定,乃依同法第103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5條第1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(下稱裁罰基準)第3點項次39等規定,以110年12月15日北市衛醫字第1103081634號裁處書(下稱原處分),處系爭診所之負責醫師即訴願人5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110年12月17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111年1月4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1月11日補正訴願程式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2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醫療機構,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。」第 4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私立醫療機構,係指由醫師設立之醫療機構。」第 9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,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,宣傳醫療業務,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:「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:……七、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: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,視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:「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:一、違反……第八十六條規定……。」第115條第1項規定:「本法所定之罰鍰,於私立醫療機構,處罰其負責醫師。」

衛生福利部(下稱衛福部) 105年11月17日衛部醫字第1051667434號令釋:「核釋醫療法第八十六條第七款所稱『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』之範圍,指符合下列各點情形之一宣傳……十一、以優惠、團購、直銷、消費券、預付費用、贈送療程或針劑等具有意圖促銷之醫療廣告宣傳。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修正……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,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: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,以該局名義執行之:……(十)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:「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:(節錄)

項次 違反事實 醫療機構以下列方式刊登醫療廣告為宣傳:七、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。 法條依據 第 86 條 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 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 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1.第 1 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,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

罰鍰單位:新臺幣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本件系爭廣告內容為委外人員不慎誤寫非有意違規,無意圖促銷之醫療廣告宣傳,並非訴願人撰擬刊登,請撤銷原處分。

- 三、查訴願人為系爭診所負責醫師,系爭診所於前揭網站刊登系爭廣告, 以○○全臉體驗價只要 2,990 元等具有意圖促銷之不正當方式宣傳招 攬病人,有系爭廣告列印畫面及衛福部醫事管理系統查詢畫面列印資 料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,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為委外人員不慎誤寫非有意違規,無意圖促銷 之醫療廣告宣傳,並非訴願人撰擬刊登云云。按醫療廣告,係指利用

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,宣傳醫療業務,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 為;醫療廣告不得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;違反者,於私立醫療機 構,處罰其負責醫師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;為醫療法第86條第7 款、第87條第1項、第103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5條第1項所明定。又以 優惠等具有意圖促銷之醫療廣告宣傳,屬醫療法第86條第7款所稱之 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範圍,亦經前揭衛福部 105 年 11 月 17 日令釋在案 。查系爭廣告載有事實欄所述詞句,並有系爭診所名稱、地址、電話 等資訊,廣告內容記載○○全臉體驗價只要 2,990 元等醫療業務,核 屬醫療廣告,整體廣告內容在於傳達購買〇〇全臉療程可享有優惠之 價格,藉以促銷、刺激或增加民眾前往系爭診所接受相關醫療行為之 需求與意願,而達其招來醫療業務之目的,依上開衛福部令釋意旨, 核屬具有意圖促銷之醫療廣告,為醫療法第86條第7款所稱之不正當 方式為宣傳之範圍。又系爭診所就其網路刊登之醫療廣告是否符合醫 療相關法規,本應善盡管理責任,尚難以廣告內容係委外人員撰寫為 由,執為免責之論據。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依前 揭規定、今釋意旨及裁罰基準,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,並 無不合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(公出)

委員 張 慕 貞(代行)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彦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)